福建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2024年1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税费收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和服务的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税费是指由本省税务机关征管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遵循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协同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管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涉税费信息，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费信息应当妥善保存和管理。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涉税费信息交换和使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对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税费征收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税源建设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培植税源，保障税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财政部门建立税费工作互联互通机制。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机关的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费征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纳税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做好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布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并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其提供纳税资料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拒绝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不影响税务机关根据自身收集的证据作出行政决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以延期提供纳税资料，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等原因消失后5日内提供。

第三章 税费征管协同

第十二条 省级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涉税费数据资源专区，开展涉税费信息共享，为税费征管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三条 涉税费共享数据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共同商定涉税费数据的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具体规则。

税务机关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提供税费信息查询接口，各单位依法依规按照使用场景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履行涉税费协助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下列事项中的涉税费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输到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最终汇聚至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涉税费数据资源专区：

（一）已被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各类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年度报告以及营业执照的吊销，事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以及年度报告，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信息；

（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年报等相关信息；

（三）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基础信息，船舶登记以及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等相关信息；

（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的开户、变更、注销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划许可的变更，房地产项目施工、商品房预售、房产交易网签合同备案，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以及文化经营等许可证的发放等相关信息；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转让、出租等相关信息；

（七）技术转让、产权转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等相关信息；

（八）特种经营许可，专业市场、展销会、商业性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的审批等相关信息；

（九）烟草销售许可证的发放和烟叶的种植计划、收购计划等相关信息；

（十）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国有企业工资薪金限额等相关信息；

（十一）破产清算（重整）企业、资产拍卖等相关信息；

（十二）成品油企业零售批准证书以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

（十三）涉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

（十四）排污许可、环境监测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十五）采矿许可、各类用地等相关信息；

（十六）各项社会保险费信息；

（十七）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信息；

（十八）其他涉税费信息。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应当查验相关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个人转让股权依法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前，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健全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线上查验机制，实现系统自动查验。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应当在打击发票虚开、逃税、骗税、抗税等方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因税费征管、案件办理需要，公安机关依税务机关申请提供个人身份、户籍人口、家庭户成员关系、涉税相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提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所需的涉税情况和专业咨询意见等材料，加强信息共享。在税务行政诉讼、强制执行、企业破产清算时，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从强制执行、处置清算财产等收入中征收税费，共同做好税费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证监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福建管理机构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户开设、存款账户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相关信息，依法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发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再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章 税费征缴服务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统筹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服务，完善税费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税费业务跨区域通办。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智慧税务应用，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缴费途径。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纳税人、缴费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费法规政策以及办税缴费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缴费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银税互动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依据纳税缴费信息，完善小微企业授信机制。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税费征管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税费征管情况实施财会监督。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提供审计、财政等部门需要的税费征管数据，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财政、审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税费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收到通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公众对税务执法的评议和监督。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督查机制，加强税务稽查，依法查处税费违法行为，督促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是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投诉违反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对检举、投诉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检举、投诉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税费协助义务的部门或者单位未履行协助义务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税费征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